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4%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包括(i)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ii)夏志鵬先生；(iii)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及(iv)長興駿盈。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均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夏先生。有關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長興駿盈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陳艷女士。有關長興駿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2023年股權轉讓」。

夏志鵬先生為夏先生的胞弟，且根據收購守則夏志鵬先生自願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志鵬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2%的權益。

夏全輝先生為夏先生之堂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前董事直至2025年12月退休，期間負責管理商用車及發動機領域測試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全輝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5%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鑒於以上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下經營業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及經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之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夏先生、何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且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仍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下管理業務：

- (a) 我們的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設立我們自身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構成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可能構成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就有關交易申明其利益性質。此外，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有助於維持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
- (e) 我們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且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具備多元化技能與經驗，可就構成利益衝突之交易及業務決策提供意見。有關其履歷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營獨立性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下經營：

- (a)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業務、資產、設施及僱員，從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及執行業務。由於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故我們無需依賴其提供客戶及供應商。客戶及供應商基礎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無關。本公司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無僱員由其支付薪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另設有一套全面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業務有效運作。經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例，以維持有效而獨立的經營；及
- (c) 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由多個具獨立職能的部門組成，並擁有充足資本及僱員，從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下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且按照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取得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之借款，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並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本節及「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方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下經營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或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則該名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他不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策。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會將有關事宜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並於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相關決議案時離席，且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將委聘華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該顧問將確保本公司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獲得適當指導及建議。尤其是，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交易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須向董事會申報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